**附件1**

**就业见习单位申报流程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. **依法登记注册，制度健全完善，经营状况正常，办公环境良好，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；**
2. **有专职人员负责见习工作，按照见习人数一定比例（不超过一带三）委派经验丰富、技术水平较高、责任心较强的正式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；**
3. **提供的见习岗位能够有效提高见习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，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较低；**
4. **能够按时足额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）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**
5. **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，有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。**
6. **见习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：①不遵守《劳动法》的单位；②在见习期间，不及时给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、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；③违法经营，财务管理不规范，不按章纳税，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单位；④上年度或本年度受到劳动监察部门查处，有拖欠员工工资行为的单位；⑤经营管理松散，上年度或本年度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受到处理的单位。**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. **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。主要包括单位简介、经营状况、在岗人员情况、日常管理情况、提供见习岗位情况、带教老师情况、见习基本生活费标准、计划留用率、专业学历要求等内容；**
2. **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；**
3. **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；**
4. **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组织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**

**三、申报方式**

1. **单位申请。用人单位通过“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”平台，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按要求提供所需材料；**
2. **资料审核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核，提出初步意见；**
3. **考察评估。对通过资料审核的申请单位，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见习场所、管理制度、师资配备、经营管理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提出专家评估意见；**
4. **公示认定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家考察评估意见，将拟认定见习单位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予以发文确认；**
5. **年度复查。初次认定的见习单位有效期为两年，有效期满经复查合格的，可延续两年。见习岗位计划有效期为一年，每年第一季度申报本单位本年度的见习岗位计划。**

**四、申报时间**

**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随时申请，人社部门常态化开展就业见习单位认定工作。**